

海港启明星悦享版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海港启明星悦享版终身寿险合同”。

产品概述

本产品为终身寿险，为被保险人提供身故保险金一项保险责任。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7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分为趸交和年交，交费期间分为趸交、3年、5年、6年、7年、10年、15年和20年。具体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基本保险金额和年度保险金额

- 一、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二、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年度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每个保单年度的年度保险金额按上一保单年度的年度保险金额的2.5%递增，即每个保单年度的年度保险金额=上一保单年度的年度保险金额 \times （1+2.5%）。
- 三、如果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各保单年度的年度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准，按照前款规定计算。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 一、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18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二、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我们将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一)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日(含当日)之前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身故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具体比例详见表一)。
- (二)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日(不含当日)之后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三项金额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身故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具体比例详见表一);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年度保险金额。

表一: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年度数为1,每经过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保单年度数增加1,以此类推。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二、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主要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除条款“第2.4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以黑体字标识且背景突出的内容:“第1.4条 犹豫期”、“第3.2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6.1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8.1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9.1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现金价值权益

一、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二、保单贷款

(一)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二)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 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三)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四)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五)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一)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二)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犹豫期后退保

(一)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李先生，40 岁，在本公司为自己购买了《海港启明星悦享版终身寿险》，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为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406900 元，李先生享有《海港启明星悦享版终身寿险》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406900	160000	21137
2	42	100000	200000	417073	280000	54705
3	43	100000	300000	427499	420000	102571

4	44	100000	400000	438187	560000	173711
5	45	100000	500000	449141	700000	305834
6	46	0	500000	460370	700000	368978
7	47	0	500000	471879	700000	432777
8	48	0	500000	483676	700000	497148
9	49	0	500000	495768	700000	508870
10	50	0	500000	508162	700000	520862
20	60	0	500000	650491	700000	659321
30	70	0	500000	832683	843598	843598
40	80	0	500000	1065905	1079836	1079836
50	90	0	500000	1364448	1382135	1382135
60	100	0	500000	1746609	1768765	1768765
65	105	0	500000	1976128	2000677	2000677

注：

1. 除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及年度保险金额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年度保险金额的显示四舍五入到整数位，与实际数值会略有差异。